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六卫案〔2025〕24号

对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 0054 号提案的答复

刘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安排专项经费，推动加强我区应急小分队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要求，支持各地市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县域建立1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切实强化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明确：“每个县级行政区建立一支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满足各类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目前，我区依托区疾控中心建有传染病应急小分队1支共5人，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建设医疗应急小分队2支共43人。现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万元用于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建设，

基本满足前期人员装备费用。2025 年区级预算安排 5 万元用于应急小分队个人携行装备及部分集体装备购置，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同时在 2024 年也自行垫付了医疗应急小分队相应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部分个人携行装备以及集体携行装备购买。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会同区卫健委持续做好基层应急小分队建设的经费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我区突发传染病疫情与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签 发 人：郑 强

联 系 人：汪 海

联系电话：57118396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